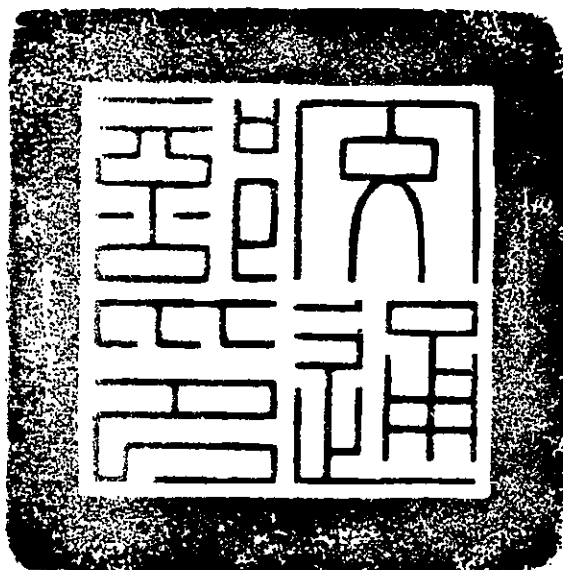


交通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7 日
發文字號：交路字第 1115011861 號
附件：



修正「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

部長王國材